

GZ0320230072

以此为准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3〕2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四化”平台 赋能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四化”平台赋能企业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2023年5月26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四化”平台 赋能企业实施方案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广州市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开展“四化”平台专项行动赋能新型工业化建设的若干措施》(穗制造强市〔2023〕1号),为加快推动“四化”平台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数产融合”的标杆城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一) 工作思路。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主题,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实施“四化赋能、企业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四化”平台“征集-遴选-推广-评价”工作体系,按照“平台受益、企业受用”和“政府补一点、企业出一点、平台让一点”的原则,支持“四化”平台为我市制造企业“四化”转型提供“评估、规划、实施、优化”全流程专业服务,构建行业“四化”发展生态,提升产业、企业发展竞争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 工作目标。到2025年,分类分级培育50个左右技术水平高、支撑能力强、服务范围广的“四化”平台,打造200家左右融合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示范效应好的“四化”试点示范企业,带动20万家企业上云用云提质增效,实现“平台优、企业好、产业强”,全市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

平明显提升。

二、工作步骤

(一) 开展公开征集。围绕“四化”发展方向和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在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制造服务平台、工业绿色化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强企增效（经营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及其他重点领域，面向社会全年开放申报，公开征集一批“四化”平台。

(二) 组织择优遴选。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选优育强”的原则，组织专家评审，遴选一批具有较强技术能力、规模实力、服务能力的“四化”平台。对成功入选的平台，授予“广州市四化赋能重点平台”称号，并适时颁发标牌。

(三) 编制解决方案。“四化”赋能重点平台结合我市各工业行业“四化”转型需求及痛点问题，编制行业“四化”转型共性解决方案和年度转型工作计划。鼓励“四化”平台之间按照优势互补原则自主组合、联合共建，构建以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中心，平台间相互协作、生产服务要素资源（品牌、设计、营销、物流、金融等）汇聚的行业“四化”转型生态，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制造资源配置。

(四) 开展评估诊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供需对接活动，确定被评估诊断企业。遴选确定“四化”评估诊断服务项目承担单位，支持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提供评估诊断服务，帮助企业找准“四化”转型发展薄弱环

节，明确战略定位和转型优先级，提供科学精准的“四化”评估诊断报告和切实可行的“四化”改造方案。

（五）推进改造实施。支持“四化”平台根据企业“四化”评估诊断情况，对企业的产品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工序、加工制造、仓储配送、售后服务、供应链协同等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四化”改造，助力企业实现设备上云、管理上云、业务上云。引导企业积极融入大中小融通的行业数字化生态圈，加强协作配套，协同发展。

（六）建立评价机制。根据各“四化”平台服务企业“四化”转型的实施情况、服务成效、客户满意度等，定期对“四化”平台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对服务情况评价好的平台，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平台进一步增强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对服务情况评价不好的平台，取消其广州市“四化”赋能重点平台称号。

三、支持措施

（一）推进制造业“四化”促进中心建设。支持制造业“四化”促进中心积极参与区域、行业、企业的“四化”转型升级，构建供需对接、资源融通、标准推广和协同创新的产业生态；面向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解决方案、供需对接、场景案例、线上培训等服务，面向平台提供生态对接合作、行业应用适配验证、解决方案推广、质量检测与安全保障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最高按已投入总额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支持平台能力建设。支持“四化”平台技术革新，能力

提升，完善行业“四化”共性解决方案。对平台进行信息化软硬件设备购置、行业“四化”解决方案研发集成、体验展示、测试验证、网络通信及云租赁等方面的投入，符合条件的，单个平台最高按已投入总额的 3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优先支持“四化”平台间优势互补、联合共建，打造行业上下游协同“四化”生态的项目。

（三）支持“四化”评估诊断。支持遴选确定的“四化”评估诊断服务项目承担单位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提供“四化”评估诊断服务，符合条件的，按照每个企业“四化”评估诊断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对遴选确定的“四化”评估诊断服务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补助。

（四）支持“四化”改造实施。鼓励“四化”平台为企业提供“四化”改造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基础软件、工业软件采购及软硬件定制开发项目，最高按照项目投入总额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 亿元。鼓励“四化”平台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平台可采用技术入股、服务入股方式参与），进一步降低企业改造实施成本。

（五）支持争先创优。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级特色型或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数字领航”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对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三年内只能申报一项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完善管理制度。依托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推动建立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各部门联合推进机制。统筹开展政策宣讲、供需对接等各类“四化”生态活动，构建全市一盘棋的“四化”推进体系。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四化”平台赋能政策，推动建设“四化”赋能展示体验中心，帮助中小企业知政策、明路径、会实施，形成制造业“四化”转型的良好环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